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公众公司名称：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易名科技

股票代码：838413

收购人：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8室-87

二〇二〇年六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6
四、收购人资格.....	6
五、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	7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8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3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15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5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5
七、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易名科技股票情况.....	16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易名科技之间的交易.....	16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17
一、收购目的.....	17
二、后续计划.....	17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19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易名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19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0
一、收购人作出符合收购人资格承诺函.....	20
二、收购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
三、收购人作出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21
四、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21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21

六、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22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23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24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4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4
第八节 备查文件	25
一、备查文件清单	25
二、备查地点	25
收购人声明	26
收购人律师声明	27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易名科技、公众公司、被收购方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光炫、收购人	指	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孔德菁
云朵网络	指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嘉兴光炫通过申请法院执行生效仲裁裁决的方式获得转让方持有的易名科技 28.07%股份，因而成为易名科技第一大股东的行为。
收购人律师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被收购方律师	指	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贸仲委	指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307380968T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1856号基金小镇2号楼108室-87

出资总额：10,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悦然

成立日期：2014年6月10日

合伙期限：2014年6月10日至2034年6月9日

邮编：314000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二、收购人的出资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出资结构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收购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悦然	普通合伙人	5,000	50
2	邢媛媛	有限合伙人	5,000	50
	合计	-	10,000	100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潘悦然系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作为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面负责收购人的各项投资业务及其他业务的管理及决策，且有权单独决定改变合伙企业名称、经营范围、处分不动产、转让其他财产等。基于以上，潘悦然能够实际控制收购人的日常经营及重大决策，潘悦然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潘悦然，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5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上海贝连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9年1月至2010年3月，担任上海洋奇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0年4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上海贝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4年7月至今，专注于股权投资，关注TMT和文创等投资方向。

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潘悦然最近2年不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其他不良信用记录的情形。

四、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系实收资本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参与基础层股票发行和交易的投资者应当具备的条件。收购人已开通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易名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企业具备收购非上市公众公司条件；本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已就上述事项进行了书面承诺。

五、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嘉兴光炫未控制其他企业；除持有易名科技的股份之外，嘉兴光炫所参股的核心企业、主要关联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天津拓视科技有限公司	0.7235	9%	全息投影显示系统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	云朵网络有限公司	1,000	20%	可穿戴智能设备技术开发

（二）收购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嘉兴光炫外，实际控制人潘悦然控制的核心企业的简要情况如下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情况		担任职务	主营业务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嘉兴红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9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上海昭麟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0.5%	执行事务合伙人	资产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3	上海伊达园艺有限公司	8	80%	监事	园林绿化工程，景观工程及设计
4	上海匹配企业管理工作室	10	100%	投资人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无控制或参股的其他核心企业。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参股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也不存在可能导致损害股东利益的其他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

根据《第5号准则》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其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其中，最近1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应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2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1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1年或者是专为本次公众公司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述规定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4月23日向收购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9年度财务报表之审计报告》（中证天通（2020）审字第0100311号），收购人2019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2017年度及2018年度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保持一致。收购人最近两年财务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12.80	36,617.3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其他应收款	6,958,915.00	517,423.00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965,627.80	554,040.3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565,774.91	23,338,446.91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565,774.91	23,338,446.91
资产合计	23,531,402.71	23,892,487.26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3,350.00	364,530.00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50.00	364,53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50.00	364,53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471,947.29	-6,472,042.74
股东权益合计	23,528,052.71	23,527,957.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3,531,402.71	23,892,487.26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68,100.0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5.45	-1,976.8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59.39	3,440.34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5.45	-266,123.15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5.45	-266,123.1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5	-266,123.1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5.45	-266,123.1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5.45	-266,123.15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9.39	4,24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39	4,240.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8,1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03,335.94	6,366,305.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03,335.94	6,634,40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02,576.55	-6,630,165.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772,672.00	6,661,553.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72,672.00	6,661,553.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2,672.00	6,661,553.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904.55	31,38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617.35	5,229.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12.80	36,617.35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为收购人通过申请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编号为（2018）浙01执24号之八《执行裁定书》而受让转让方持有的易名科技9,166,000股，占易名科技总股本的28.07%，收购人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本次收购的股份。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易名科技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成为易名科技第一大股东。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未持有易名科技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易名科技9,166,000股股份，持股比例28.07%，为易名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收购人在易名科技中拥有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收购人	收购前		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嘉兴光炫	0	0	9,166,000	28.07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本次收购涉及的仲裁裁决及执行裁定情况如下：

2016年7月8日，嘉兴光炫根据其其与转让方及云朵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朵网络”）等签署的《增资协议》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委”）提起仲裁，因转让方违反了其作为云朵网络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收购人、李士奎及云朵网络于2014年6月19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关于“持续服务”的约定，将个人精力投入了其他公司，收购人请求转让方、李士奎及云朵网络按照《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中关于股权回购的约定，回购收购人持有的云朵网络20%股权，回购价款及利息合计35,785,419元，并要求转让方、李士奎及云朵网络承担收购人的损失及仲裁费用。

2017年11月30日，贸仲委做出《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427号），裁定由转让方及云朵网络向收购人支付回购价款及利息合计35,785,419元，在云朵网络无力或拒绝赎回收购人持有的云朵网络股权时，由转让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由转让方及云朵网络向收购人支付损失15,000,000元及承担仲裁费用。该仲裁裁决为终裁裁决，自做出之日起生效。

由于转让方及云朵网络未履行仲裁裁决，收购人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执行仲裁裁决。2018年1月3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收购人发出了《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18）浙01执24号），决定立案执行收购人与转让方商事仲裁一案。

2018年1月15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1执24号），因执行需要，请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协助冻结被执行人孔德菁名下所持的易名科技合计9,166,000股股份及其他挂牌公司股份。

2019年12月6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执行裁定书》（（2018）浙01执24号之八）。根据该执行裁定，法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427号裁决书，依法拍卖查封的转让方持有的易名科技9,166,000股股份，经淘宝网公开一拍悔拍，再次一拍、二拍、变卖，均因无人报名而流拍。收购人向法院申请，要求将转让方持有的易名科技9,166,000股股份以变卖保留价26,088,704元抵偿债务。基于此，法院裁定将转让方持有的易名科技9,166,000股股份作价26,088,704元抵偿给收购人所有，收购人可持《执行裁定书》到相关部门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同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发送《协助执行通知书》（（2018）浙01执24号之八），请求协助执行前述裁定。

2020年3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向收购人发出《证券过户付款通知》，在收购人缴付完毕手续费及印花税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为收购人办理了易名科技9,166,000股股份的划转登记手续。2020年3月10日，收购人持有易名科技9,166,000股股份，变更为易名科技第一大股东。

四、本次收购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系根据贸仲委做出的裁决书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进行，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孔德菁持有的易名科技9,166,000股股份作价人民币26,088,704元抵偿给收购人，无需其他授权和批准程序。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收购系通过执行法院裁定的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进行，转让方以过户易名科技股份的方式抵偿其对收购人所负债务，因而本次收购不涉及资金支付。收购人债权所涉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众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收购完成后，嘉兴光炫成为易名科技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易名科技28.07%股份。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收购人在易名科技中持有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的限制。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股份无限售安排及其他安排。

七、收购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买卖易名科技股票情况

收购人、收购人关联方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在本次收购交易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易名科技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易名科技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24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易名科技发生交易。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系收购人通过向法院申请执行生效仲裁裁决进行，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对转让方的债权将以受让股份的方式得到部分清偿。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主要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易名科技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要求，适时对公司管理层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优化的可能。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但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对易名科技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和完善的可能。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易名科技的发展需要处置公司资产的可能。如果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前述安排，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对易名科技员工聘用进行调整的计划。如后续根据实际情况确需调整的，收购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易名科技公司治理制度对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适当调整。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合规地行使相应权利并履行相应义务，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易名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对于本次收购，收购人出具了《关于独立性的承诺》，承诺：“本企业作为易名科技第一大股东期间，将保证不利用第一大股东身份影响易名科技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易名科技的独立运营。”

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易名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易名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做出如下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将来也不会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

2. 若因第三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地方政府、项目业主方、项目合作方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可能将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待条件和时机成熟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择机退出或者重组整合上述与公司在本次收购前的主营业务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作出符合收购人资格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收购人介绍”之“四、收购人资格”。

二、收购人作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二、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易名科技的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 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尽量避免或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 将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发生关联交易；

2. 对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并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与信息披露义务。”

三、收购人作出保证公司独立性承诺函

具体内容见本报告书“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部分内容。

四、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

为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收购人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承诺》，承诺如下：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后，除非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会将其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注入公司。上述金融属性的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企业取得的易名科技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本企业取得的易名科技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12个月限制。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取得的易名科技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办理。

若本企业持有的易名科技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六、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

为了保证收购人履行前述承诺，收购人特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律师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15层&20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郭嘉、刘成伟

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二）被收购方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顾功耘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1号

电话：0591-87850803

传真：0591-87816904

经办律师：张明锋、罗旌久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嘉兴光炫、易名科技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做出的相关承诺及说明情况；
- 3、与本次股权司法裁决过户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
- 4、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厦门易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厦门市望海路19号之三601

电话：0592-2669759

传真：0592-2669760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嘉兴光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潘悦然

2020 年6月15日

收购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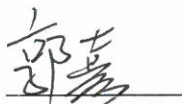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_____



刘劲容

经办律师：_____



郭嘉

经办律师：_____



刘成伟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公章）



2020年6月15日